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1 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35 号）的要求，西南证券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反馈问题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

神州信息作为专业的IT服务商，主要为各行业用户提供涵盖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金融自助设备相关业务在内的整合IT服务，以技术产品应用、业务模式创新、组织能力建设引领中国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所处大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成长迅速，服务模式持续创新，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涌现。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周期加速，在金融、运营商、政府、企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释放出更大的信息化需求。与此同时，重点领域的信息化项目一般包含大规模系统集成，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常需要企业先按照合同规定外购部分软硬件，项目实施后客户再分阶段按比例结算项目款，会占用企业较多的流动资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特

别是定制开发，一般周期比较长，需要大量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投入，人力成本较高；在一些重要的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单位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一般会对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规模设置较高门槛，从而将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排除在外。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资金壁垒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经营规模扩大市场优势，同时也对上市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重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作出了明确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666.66万元。其中21,300.00万元用于支付中农信达3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其余不超过2,366.66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相关用途均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的产业并购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领域，与标的公司共享行业增长效应。本次交易经各方多次谈判，为满足交易对方现金对价款的要求，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最终确定了现金、股权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将以21,300.00万元现金支付中农信达30%股权的对价款，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主要为聘请中介机构所支出的费用。为尽量降低现金支出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公司选择以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述现金支付，有利于提高本次并购绩效。

3、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对资金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业务达到较大规模，公司短期运营资金和长期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逐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资金筹措方式弥补公司现金的不足，但仍面临一定的现金支付压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后续资金需

求后作出的安排。公司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支付现金对价，可避免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自有现金流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1) 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1,276.80	771,343.81	783,313.22
营业成本	241,013.82	652,859.87	658,726.01
营业利润	9,246.17	22,820.33	34,236.55
利润总额	9,741.19	28,018.88	37,94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2.95	25,471.88	30,811.72
扣非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2.55	23,144.46	10,883.16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313.22 万元、771,343.81 万元和 291,276.8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83.16 万元、23,144.46 万元和 8,732.55 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保持较大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对短期运营资金和长期资金的需求也相应较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64	16,108.96	18,94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5	-2,751.94	7,42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72	36,906.57	4,049.34

由于经营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为保持竞争地位，上市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生产和研发投入，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

于净利润。如果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将对公司后续运营造成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4、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1) 神州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89,348.28	603,282.43	566,034.52
所有者权益	199,312.16	192,370.28	170,110.57
资产负债率	66.18%	68.11%	69.95%

(2) 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神州信息和中农信达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神州信息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1%、66.18%。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中农信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2%、46.77%。选取 10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神州信息和中农信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000948	南天信息	45.19	41.00
002065	东华软件	38.19	25.74
002232	启明信息	38.22	35.39
002368	太极股份	51.31	48.45
300287	飞利信	41.53	46.29
300339	润和软件	32.13	48.53
300378	鼎捷软件	37.38	25.09
600718	东软集团	41.17	38.52
600756	浪潮软件	45.23	49.35
600588	用友软件	53.49	49.16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42.38	40.75
000555	神州信息	68.11	66.18
-	中农信达	51.02	46.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可以减少自有现金支出，避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3) 有利于减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5,040.18万元、122,439.20万元及103,601.14万元，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88.25%，2014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15.39%，但仍然保持在10亿元以上。

公司债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神州信息财务费用分别为5,058.60万元、1,167.65万元及2,065.83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666.66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根据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142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后续经营更为有利。

5、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自有资金状况

神州信息短期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3年末、2014年6月末，神州信息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39，速动比率分别为1.09、1.1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12/31	2014/6/30	2013/12/31	2014/6/30
000948	南天信息	1.60	1.69	1.20	1.17
002065	东华软件	3.21	3.42	2.38	2.56
002232	启明信息	1.77	1.94	1.32	1.25

002368	太极股份	1.43	1.48	1.38	1.39
300287	飞利信	2.24	1.97	2.00	1.78
300339	润和软件	3.05	2.06	2.87	1.96
300378	鼎捷软件	2.09	3.39	2.07	3.37
600718	东软集团	2.02	1.74	1.67	1.24
600756	浪潮软件	1.55	1.01	1.19	0.64
600588	用友软件	1.24	1.37	1.23	1.36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2.02	2.01	1.73	1.67
000555	神州信息	1.26	1.39	1.09	1.14

6、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状况及具体用途

根据神州信息未经审计的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神州信息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2,996.94 万元，其具体用途如下：

（1）神州信息应收及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神州信息主要的经营应收应付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192.90
应收账款	254,849.83
应收股利	574.26
其他应收款	7,105.17
合计	264,722.17
应付票据	26,198.32
应付账款	163,892.60
应付职工薪酬	16,934.52
应交税费	5,095.15
应付利息	82.14
其他应付款	1,991.00
合计	214,193.74
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余额	50,528.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超过应付款项约 50,528.43 万元，应收款项回流扣除应付款项支出后，可为神州信息正常经营贡献部分盈余资金。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神州信息账面货币资金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142,996.94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	50,528.43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250.93
2、特定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527.19
3、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75,756.32
4、未来 7-12 个月到期的银行借款	27,844.83
截至 6 月 30 日，神州信息可用于支付 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85,146.10

根据公司 2014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为-1.68 亿元，经营现金流入约为 35.97 亿元，平均每月流入 6.00 亿元；经营现金流出合计为 37.65 亿元，平均每月流出约 6.28 亿元。在前期可收回款项基本用于支付前期应付款项且新增产品销售存在信用账期的情况下，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常现金收支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再备付 1 个半月的资金支付量（约 8 亿元）以应对资金收支错配、大规模集中采购以及不可预见支出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神州信息合并口径可用于流动资金支付的资金余额约 8.51 亿元，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

考虑到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如果神州信息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会进一步加大公司的流动性压力，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证资产的流动性水平，同时可以相应减少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适当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7、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2013 年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根据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神州信息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13,549.92 万元（如 2013 年 4 月 30 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交易整合绩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到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神州信息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497.52 万元，其中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 14,240.60 万元，支付人员安置费用 226.17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924.99 万元，支付其他费用 34.0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87.49%，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进度达到神州信息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1. 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	否	138,304,200.00	142,406,033.07
2. 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800,000.00	29,249,905.65
3. 迁址费用	否	25,000,000.00	-
4. 人员安置费用	否	4,000,000.00	2,261,732.68
5. 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否	6,895,800.00	1,057,567.46
合计	——	200,000,000.00	174,975,238.8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神州信息先期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上述项目 32,169,205.79 元，已经全部自募集配套资金中置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依原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使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实际需求相匹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

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其中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据此计算，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限为23,666.66万元（ $71,000.00 \div 75\% \times 25\%$ ）。

按照本次交易安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冯健刚等7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农信达的30%股份，需支付现金对价的总额为21,300.00万元，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现金对价约为配套融资上限的90.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23,666.66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配套融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金额能够全部覆盖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资金用途、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发展需求和财务状况后作出的安排；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已达到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需求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反馈问题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是否进行了明确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为了加强、规范神州信息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上市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在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检查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申请使用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签后由财务总监初审同意，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单次支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单次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4、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以内（含 2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以上时，由董事会批准。

5、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当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或其他异常情形时，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7、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9、满足特定条件下，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具体条件参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1）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3）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4）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3、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4、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投向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8、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2)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控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控内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5、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五）信息披露

1、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六）责任追究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任何人员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反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对于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关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信息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神州数码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取得神州数码董事会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神州信息提供的资料，神州数码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案，同意神州信息采纳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人民币 7.1

亿元（该代价金额可能基于最终估值而作出调整）收购中农信达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7 月 22 日，神州数码作出《涉及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视为出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须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披露了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签署的收购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具体内容等信息。

2014 年 8 月 20 日，神州数码作出《须予披露交易有关（A）收购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及（B）有关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的进一步公告》，披露了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签署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等信息。

根据神州数码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神州数码董事会已经同意神州信息采纳本交易并发布有关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神州数码董事会的批准。

四、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张丹丹于 2007 年 8 月将全部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思创数码于 2008 年 4 月又将全部出资转回给张丹丹；张丹丹于 2009 年将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又于 2010 年 6 月转回给张丹丹。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是否存在法律争议，并披露思创数码、电子商务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控制关系、与标的资产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张丹丹与思创数码之间股权转让

1、基本事实

2007 年 8 月，张丹丹将所持 10 万元货币出资和 8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孟庆梅将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思创数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丹丹和孟庆梅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中农信达成为思创数码

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4 月，思创数码将所持 10 万元货币出资和 8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张丹丹，将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冯健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创数码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中农信达股东变更为张丹丹和冯健刚。

2、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格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思创数码于 2007 年 8 月入股中农信达、又于 2008 年 4 月退出中农信达的原因及股权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2007 年 6 月 9 日，张丹丹及中农信达、思创数码出于相互合作的目的，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思创数码取得全部中农信达股权，同时张丹丹将持有思创数码部分股权，同时取得部分现金供其解决中农信达业务遗留问题。为实现前述合作目的，张丹丹和孟庆梅按照约定于 2007 年 8 月将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思创数码。

此后，因思创数码与中农信达的合作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张丹丹、中农信达及思创数码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签署《解除“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思创数码向张丹丹转回全部中农信达股权，同时张丹丹放弃依据《合作协议》持有思创数码股份的权利并向思创数码支付部分资金作为思创数码投入的补偿；《合作协议》于中农信达股权转让至张丹丹或张丹丹指定人员名下之日起解除。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故原《合作协议》解除。就张丹丹所应支付的补偿款项，张丹丹、思创数码及中农信达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提存协议书》，张丹丹于当日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提存全部补偿款叁拾玖万陆仟元整，该等提存事项已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08）京方正事字第 020 号《公证事务证明书》确认。

与张丹丹自思创数码受让 90%中农信达股权同时，冯健刚自思创数码无偿受让 10%中农信达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 万元）。根据张丹丹及冯健刚的说明及核查，该次受让也是履行上述《解除“合作协议”合同》的一部分，冯健刚系张丹丹指定的受让方。其背景系因冯健刚经张丹丹邀请于 2008 年 4 月加入中农信达

担任技术总监，作为其加入中农信达的条件，张丹丹同意其无偿取得 10%中农信达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冯健刚自思创数码处无偿受让 10%中农信达股权。

3、是否存在法律争议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对价及效力无任何异议，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二）张丹丹与电子商务公司之间股权转让

1、基本事实

2009 年 5 月，张丹丹将所持 6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电子商务公司，将所持 2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冯健刚将所持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王宇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丹丹和冯健刚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中农信达股东变更为电子商务公司和王宇飞。

2010 年 1 月，电子商务公司向中农信达新增货币出资 65 万元，电子商务公司所持出资额由 2009 年 5 月时的 10 万元货币出资增至此时的 75 万元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电子商务公司将所持 6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 7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丹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子商务公司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中农信达股东变更为张丹丹和王宇飞。

2、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格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农信达提供的工商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电子商务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入股中农信达、又于 2010 年 6 月退出中农信达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电子商务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入股中农信达时，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已在电子商务公司中各持有 48%、48%、2%、2%股权。为了实现中农信达与电子商务公司的整合，调动中农信达创业团队的积极性；同时，鉴于王宇飞于 2008 年 12 月加入中农信达担任总经理，作为其加入中农信达的条件，张丹丹及

冯健刚承诺由王宇飞持有中农信达 30%股权，因此张丹丹及冯健刚决定将中农信达股权在创业团队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分配完成后电子商务公司直接持有中农信达 70%股权，王宇飞直接持有中农信达 30%股权，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通过电子商务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农信达 33.60%、33.60%、1.40%、1.40%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别为 33.60 万元、33.60 万元、1.4 万元、1.4 万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创业团队内部之间权益份额调整，不涉及新增外部股东加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均为零对价。

电子商务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退出中农信达的原因是：当时电子商务公司拟引进投资方，为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商务公司股东与投资方进行协商，决定将中农信达剥离出电子商务公司。鉴于电子商务公司持有的 2009 年受让的 70 万元出资额系当时从张丹丹处无偿受让取得，因此本次股权转回给张丹丹也采用零对价转让；就电子商务公司 2010 年 1 月增资的 65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定为 65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冯健刚及王建林、蒋云原通过电子商务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农信达 33.60 万元出资额、1.40 万元出资额、1.40 万元出资额由张丹丹代为持有。

3、是否存在法律争议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农信达的工商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各方均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对价及效力无任何异议，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三）思创数码相关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思创数码目前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000210004449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681 号

法定代表人	游建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软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软件咨询及培训，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楼宇布线，宽带及多媒体解决方案，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经营，税控收款机的工程安装、销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股权控制关系

（1）思创数码目前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思创数码目前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0.00	54.00
2	江西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1,080.00	18.00
3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5.00
4	武友新	270.00	4.50
5	肖琼	270.00	4.50
6	余素文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建平	1,998	33.30
2	严志华	1,432	23.87
3	付艳华	1,380	2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李赣生	690	11.50
5	沈明	300	5.00
6	阎琦	200	3.33
合计		6,000	100.00

（2）思创数码入股及退出中农信达时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2007 年 8 月思创数码入股中农信达时以及 2008 年 4 月退出中农信达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思创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28.8	40.00
2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4.4	20.00
3	江西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1,014.4	20.00
4	江西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507.2	10.00
5	武友新	202.88	4.00
6	余素文	152.16	3.00
7	肖琼	152.16	3.00
合计		5,072.00	100.00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思创数码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思创数码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游建平	董事长
2	武友新	董事
3	李晓钢	董事
4	沈明	董事
5	余素文	董事

6	严志华	董事
7	李宣东	董事
8	余新培	董事
9	赵斌	监事
10	李赣生	监事
11	金民子	监事

（2）思创数码入股及退出中农信达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2009 年 5 月思创数码入股中农信达时以及 2010 年 6 月退出中农信达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游建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四纲	副董事长
3	陈健	董事
4	严志华	董事
5	李晓钢	董事
6	沈明	董事
7	李赣生	董事
8	金民子	监事
9	武友新	监事
10	余素文	监事
11	肖琼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①思创数码与中农信达互不持有对方股权；

②思创数码与中农信达不存在共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③持有中农信达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思创数码股权、且不在思创数码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④持有中农信达 5%以上股权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持有思创数码股权、且不在思创数码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思创数码工商档案资料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①中农信达的股东不持有思创数码的股权；

②中农信达的股东不在思创数码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电子商务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电子商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89495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C 座 501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电子商务公司目前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丹丹	1,233.888	77.12
2	冯健刚	259.098	16.19
3	郭永全	70.000	4.38
4	蒋云	18.507	1.16
5	王建林	18.507	1.16
合计		1,600.00	100.00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电子商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丹丹	董事长
2	冯健刚	董事
3	蒋云	董事
4	张立军	董事

5	贺志华	董事
6	孟庆梅	监事会主席
7	蒋思	监事
8	王建林	监事
9	杨李君	总经理

4、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及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①张丹丹、冯健刚在电子商务公司分别持有 77.12%、16.19%股权，是电子商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且张丹丹为中农信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为电子商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张丹丹及冯健刚在电子商务公司分别兼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综上，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因存在张丹丹和冯健刚的持股及任职而存在关联关系。

(2) 电子商务与部分标的资产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电子商务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中的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①中农信达股东冯健刚、张丹丹在电子商务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同时担任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因此该二人与电子商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②中农信达股东蒋云在电子商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因此蒋云与电子商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③中农信达股东王建林在电子商务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因此王建林与电子商

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④中农信达股东王宇飞、贺胜龙、王正因不持有电子商务公司股权，同时也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该三人与电子商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中的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四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争议；已在报告书中并补充披露思创数码、电子商务公司基本情况，思创数码与标的资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全体股东中的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四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如存在，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孟庆梅代张丹丹持有股权的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说明

2004年8月，张丹丹、农信通科技、周世平和李云共同出资成立中农信达，而后由于中农信达业务发展不顺利，未能实现盈利，农信通科技、周世平及李云决定退出中农信达，同时考虑到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农信通科技、周世平及李云根据张丹丹的要求于2007年6月无偿将其所持有的中农信达全部出资（共计49万元）转让予张丹丹及孟庆梅（系张丹丹之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股东变更为张丹丹和孟庆梅，其中张丹丹持有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孟庆梅持有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孟庆梅所持10万元出资额系代张丹丹持有，张丹丹为孟庆梅所持出资额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

2、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说明，孟庆梅上述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具体如下：

（1）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农信达工商档案资料，2007年8月，孟庆梅将所持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思创数码，孟庆梅不再持有中农信达股权；2008年4月，思创数码将该等1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额转让给冯健刚。经过前述股权转让，该等10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虽未还原至实际权益人张丹丹，但是孟庆梅于2007年8月将代持出资额转让给思创数码系依据实际权益人张丹丹的要求而作出，符合实际权益人张丹丹的真实意思表示。

（2）相关方书面确认

根据张丹丹和孟庆梅出具的确认函，该二人对于股权代持形成过程、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的事实情况、对价及有效性均无异议，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者争议。

综上所述，中农信达虽然历史上存在过孟庆梅代张丹丹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相关各方均确认了持股的真实性，且涉及代持的各相关方及中农信达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会因代持而产生任何争议，因此，中农信达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影响股权权属的清晰，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张丹丹代冯健刚及王建林、蒋云持有股权的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说明

2009年5月，电子商务拟入股中农信达，当时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已在电子商务公司中各持有48%、48%、2%、2%股权。为了实现中农信达与电子商务公司的整合，调动中农信达创业团队的积极性；同时，鉴于王宇飞于2008年12月加入中农信达担任总经理，作为其加入中农信达的条件，张丹丹及冯健刚承诺由王宇飞持有中农信达30%股权，因此张丹丹及冯健刚决定将中农信

达股权在创业团队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分配完成后电子商务公司直接持有中农信达 70%股权，王宇飞直接持有中农信达 30%股权，张丹丹及冯健刚、王建林、蒋云通过电子商务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农信达 33.60%、33.60%、1.40%、1.40%股权，分别为 33.60 万元、33.60 万元、1.40 万元及 1.40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6 月，电子商务公司拟引进投资方，为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商务公司股东与投资方进行协商，决定将中农信达剥离出电子商务公司。据此，电子商务公司将所持 6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 7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丹丹。本次转让完成后，冯健刚及王建林、蒋云原通过电子商务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农信达 33.60 万元出资额、1.40 万元出资额、1.40 万元出资额由张丹丹代为持有。

2、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说明，张丹丹上述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具体如下：

(1) 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2011 年 1 月，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为将各该等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恢复至 2009 年 5 月商定的持股比例（即四人分别通过电商有限持有中农信达 33.6%、33.6%、1.4%及 1.4%的股权），据此，张丹丹将其代为持有的 1.4 万元出资额、1.4 万元出资额、33.6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回至王建林、蒋云、冯健刚；与此同时，张丹丹出于对冯健刚、王建林、蒋云工作的肯定及对未来工作的激励，分别向王建林、蒋云及冯健刚三人无偿转让 2.31 万元、2.31 万元及 4.94 万元的中农信达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丹丹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所代持股权已还原至王建林、蒋云、冯健刚三位实际权益人。

(2) 相关方书面承诺

根据张丹丹、冯健刚、蒋云及王建林出具的确认函，其对于前述股权代持形成过程、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的事实情况、对价及有效性均无异议，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者争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虽然历史上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形，但代持已经解除，相关各方均确认了持股的真实性，且涉及代持的各相关方及

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会因代持而产生任何争议，因此，中农信达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影响股权权属的清晰，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张丹丹于 2012 年 6 月将部分出资转让给王正、贺胜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于 2014 年 6 月将部分出资转让给贺胜龙。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2 年 6 月，王正、贺胜龙入股中农信达

2012 年 6 月，张丹丹将其所持 20 万元、3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正、贺胜龙，转让价款分别为 20 万元、30 万元。转让完成后张丹丹持股比例降为 23.60%，贺胜龙、王正持股比例分别为 6.00%和 4.00%。

1、张丹丹转让股权给贺胜龙的背景

由于贺胜龙父亲贺志华系中农信达股东张丹丹的朋友，凭借其丰富的金融及证券服务经验及相关资源，为中农信达的发展提供了较大帮助，并得到了中农信达股东的认可。基于贺志华对中农信达前景的信心，同时基于贺志华及贺胜龙对家庭财产的规划，张丹丹与贺胜龙及贺志华一致同意向贺胜龙转让 30 万元出资额；同时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与贺胜龙及贺志华约定如中农信达 2013 年实现盈利，贺胜龙有权于 2014 年 4 月前依照不超过 2013 年中农信达母公司净利润 16 倍计算估值向张丹丹、冯健刚及王宇飞购买 9%的中农信达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5 万元）。

2、张丹丹转让股权给王正的背景

王正主要从事中国武术的推广及营销等业务，经过多年经营，有一定积累，且其对投资理财有较高兴趣，愿意尝试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王正哥哥王朴为金融界人士，有广泛的信息来源及投资专长，王正委托王朴寻找考察合适的投资标的。王朴为贺志华朋友，于 2012 年左右经贺志华介绍了解到中农信达并向王正推荐。王正看好中农信达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投资。鉴于当时张丹丹因个人资金需求欲出让部分中农信达股权，王正因此以受让张丹丹所持 4%股权的方式投资

于中农信达。

3、定价依据

鉴于在该次股权转让当时，中农信达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但贺胜龙及贺志华、王正一直看好中农信达发展前景，因此贺胜龙、王正二人作为中农信达新加入的外部股东，以财务投资为目的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即 30 万元和 20 万元分别从股东张丹丹处受让 30 万元出资额和 20 万元出资额。

（二）2014 年 6 月，贺胜龙受让 9% 中农信达股权

1、该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中农信达股东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分别将其所持中农信达 20 万元出资额、15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胜龙；贺胜龙分别向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80 万元、360 万元及 24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080 万元。2014 年 6 月 17 日，中农信达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鉴于 2012 年 6 月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与贺胜龙曾作出约定，如果中农信达 2013 年度实现盈利，则贺胜龙有权于 2014 年 4 月前依照不超过 2013 年中农信达母公司净利润 16 倍计算的估值向张丹丹、冯健刚和王宇飞购买不超过 9% 中农信达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额）。

根据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京中会审字[2014]第 1-1532 号《2013 年度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农信达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770.43 万元。

因此，贺胜龙与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于 2014 年 4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冯健刚、王宇飞和张丹丹分别向贺胜龙转让 20 万元出资额、15 万元出资额及 10 万元出资额。

3、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8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款系根据中农信达 2013

年母公司净利润 770.43 万元的 15.58 倍确定，符合贺胜龙与冯健刚、王宇飞和张丹丹在 2012 年 6 月作出的约定。

（三）上述两次股权交易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作价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背景不同

如上所述，上述转让系基于不同的交易背景，且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引进外部股东以及进一步促进中农信达的业务发展。有关定价在其背景下均具有合理性。根据有关交易股东确认，有关价格均是相关交易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而在本次交易中，中农信达 100%股权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加以确定，此种评估方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中农信达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中农信达股权的评估价值，评估范围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此种评估方法能充分反映中农信达股权的市场价值。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相关背景不同，导致作价存在差异。

2、中农信达所处业务阶段不同

2012 年以前，中农信达主要以技术积累和开发、销售农村系列软件为主，发展规模较小。随着 2012 年全国农村土地确权业务的开展，为相关企业带来了将近 280 亿左右的市场规模。中农信达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客户资源，迅速抓住了市场发展的契机，并于 2012 年开始进入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领域，2013 年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开始得到显现。2014 年中农信达继续扩大农地确权业务规模并继续开拓农村系列软件产品和农云平台的市场。中农信达自 2013 年以来业绩增长迅速，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业务类型相较于此前更加丰富和完善。因此，历次转让及增资发生的时候尚处在中农信达业务发展平稳的阶段，而本次交易则发生在中农信达高速发展阶段，中农信达 100%股权价值相较于此前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

3、中农信达业绩情况不同

中农信达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285.23 万元、721.72 万元、1,346.49 万元。2014 年中农信达继续扩大农地确权业务规模并继续开拓农村系列软件产品和农云平台的市场，中农信达全部股东承诺中农信达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450.00 万元。因此，中农信达在 2012 年尚处于亏损状态，而在 2013 年实现了 721.72 万元的净利润，并且预计 2014 年可实现 4,450.00 万元的净利润，中农信达各个阶段不同的盈利能力以及业绩表现也是导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有差异的重要因素之一。

4、少数股权价值与控股股权价值的差异

2012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信达的控股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中农信达的控股权。2012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中农信达少数股权的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反映了中农信达控股权的价值。少数股权基本没有决策权，对企业的经营决策影响有限。获得企业的控股权将获得改变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充分自由，不仅意味着取得了未来现金流量的索取权，而且同时获得了改造企业的特权。对于一个企业而言，其控股股权价值要高于少数股权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相比上述两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控股权溢价。

综上所述，虽然中农信达 2012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但 2012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以及本次交易的发生背景、中农信达所处业务阶段、当时盈利水平、少数股权价值与控股股权价值的差异等各方面情况均有所不同，尽管 2012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在数额上存在差异，但是定价依据均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且该等价格系经相关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是相关交易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012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 2012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反馈问题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相

关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相关政策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相关政策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重点内容
2014 年 7 月	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要重点围绕测绘遥感数据服务、测绘地理信息装备制造、地理信息软件、地理信息与导航定位融合服务、地理信息应用服务和地图出版与服务六大重点领域，着力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扶持龙头企业，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2014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简称“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	国务院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2015 年基本完成草原确权承包和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2013 年 3 月	关于确定 2013 年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地区的通知	农业部	确定北京市平谷区等 105 个县（市、区）为 2013 年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地区。
201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简称“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	国务院	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强化对农村耕地、林地等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
2012 年 6 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	农业部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农业（农经）、国土、财政、法制、档案等相关部门领导任成员，负责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2012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简称“2012 年中央一号文	国务院	加快推进农村地籍调查，2012 年基本完成覆盖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的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包括农户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财政适当补助工作经费。加快推进牧区草原承包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林地家庭承包关系，2012 年基本完成

	件”)		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	-----	--	--------------------------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未来政策趋势分析

2008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七届三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要求“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目前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主要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草原承包经营权、耕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2012 年至今，连续三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对农村各类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做出明确部署。2013 年 1 月，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为标志，全国范围内的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展开，庞大的农村土地确权服务市场及相应的信息服务市场需求，正在吸引大量的企业参与其中。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了政府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和政策导向包括“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其中要积极推进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抓紧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引导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慎重稳妥进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国有农牧林场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农村改革要从实际出发，试点先行，切实尊重农民意愿，坚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截至目前，全国 30 个省（区或直辖市）已启动区县土地确权试点，大部分省市明确确权工作的完成时间表，其中 6 个省份计划在 2015 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7 个省份将在 2016 年完成确权登记；7 个省份将在 2017 年完成确权登记；5 个省份在 2018 年完成确权工作。以各地政府的时间安排为依据，土地确权服务的招投标采购需求将在 2014-2018 年集中

释放。

综上所述,根据近年来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化,土地确权业务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产业政策出现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二) 产业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中农信达的核心业务包括软件业务、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和农云平台业务,其中农村地理信息服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40.62%和 84.50%。根据国家当前的土地政策和对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时间安排,土地确权服务的招投标采购需求预计将在 2014-2018 年集中释放。近年来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相关政策及最新变化显示土地确权业务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产业政策出现变化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中农信达农地确权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能够分别实现收入 11,209.46 万元、16,717.79 万元和 24,550.21 万元,占预测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97%、84.64% 和 83.51%。

短期来看中农信达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的爆发,若农村信息化推进工作较预期变缓,将会影响中农信达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从而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推迟中农信达利润的实现。

(三) 针对政策变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1、积极发展软件服务和农云平台业务

(1) 软件业务

中农信达的农经软件及涉农信息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中农信达是专业型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以农经系列软件为切入点,以服务三农为目标,在与国家部委和各省农经系统广泛合作的基础上,经过自主研发,成功开发出包括农村三资管理监控网络系统、农廉网系统、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控系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与流转管理系列软件等服务于农村信息化的软件产品。中农信达的软件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

泛运用，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上述软件系统已成功推广至广大农村地区，助力农村信息化建设。

中农信达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策略，对于由农业部等部门牵头统一制定系统标准，指导软件开发，经地区讨论、试点后再在全国或地方统一推广的软件产品，中农信达凭借多年的经验、客户资源积累，积极参与开发，与相关主管部门合作制定系统软件的标准，通过及早介入模式实现软件产品的销售；对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软件产品，中农信达将通过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技术水平、升级优化既有产品、加强网络建设的方式拓展业务规模。

（2）农云平台

中农信达的农云平台业务未来前景广阔。作为农村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顺应云计算深入发展和逐步落实的发展趋势，中农信达已开始着眼于农云平台的基础研究及应用推广，目前已经研发出完善的阳光农廉网络平台以及中农产权交易网，并在全国部分省市得到大力推广运用。

目前农云平台尚处于发展初期，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仅为平台搭建费和托管维护费等收入。中农信达未来将继续加强农云平台的建设与拓展，将云平台建设成为涵盖农村综合管理、产权交易、商品供求，使用人群包括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户、涉农企业、农业院校、科研机构、农户的综合性平台。中农信达将通过农云平台把农业相关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互联网资源集成到统一门户之下，实现服务平台的平滑升级和扩充，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带动业务结构升级。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扩，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会新增会员费、广告费等收入，从而带动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2、抓住机遇，提升土地确权承揽能力

中农信达凭借多年深耕农村信息化市场的技术、客户资源积累，于 2012 年末开始介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领域，并于 2013 年成功完成全国几十个县市的试点工作。中农信达自 2013 年末开始积极参与全国各地的招标采购工作，凭借着大量试点工作积累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项目管理优势和试点地区良好的示范效应，中农信达在招投标过程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占据了较高的

市场份额。

为应对如果未来国家的土地政策变化导致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市场增长速度放缓等不利影响，中农信达将结合自身在软件开发、农云平台以及整合农村信息服务方面的综合性优势，抓住当前机遇，提高土地确权业务的承揽能力，抢占市场业务份额为未来农地确权收入顺利实现提供保障，以保证收入的增长。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农信达在手未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确认收入订单为 7,359.80 万元（不含税），2014 年 1-6 月已实现收入与在手订单之和占 2014 年预测收入的比重为 85.27%。

2014 年下半年，农地确权业务规模依然在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快速发展，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中农信达新增订单金额共计 10,374.23 万元（不含税），其中土地确权订单为 9,924.17 万元（不含税），2014 年 1-6 月已实现收入与在手订单未确认收入之和为 21,491.99 万元，为 2014 年度预测收入的 1.65 倍。

根据中农信达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规律，农地确权业务下半年取得的订单数量明显高于上半年，中农信达将积极发挥自身在农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在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领域的先发优势，提升对农地确权业务订单的承揽，以应对未来行业政策若出现变动对公司营收规模的影响，保证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3、通过业绩承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中农信达历史盈利记录相对较短，且盈利规模较小，2012 年以前主要以技术积累和开发、销售农村系列软件为主。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中农信达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客户资源，迅速抓住了市场发展的契机，并于 2012 年开始进入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领域，2013 年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开始得到显现。未来中农信达将继续扩大农地确权业务规模并继续开拓农村系列软件产品和农云平台的市場。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行业政策和据此推算的市場规模，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承诺中农信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50.00 万元、6,675.00 万元、10,012.50 万元，否则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相关政策无不利变化，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中农信达的业务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已针对可能的不利变化制定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加强标的资产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八、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直接签署土地确权合同 2,114.3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合同未通过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原因，直接签署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并披露上述情形对已签署合同效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合同签署的具体情况

1、中农信达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该法规定的权限根据采购内容、预算级别等分别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

中农信达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其为政府部门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农地确权服务等，其中相关产品或服务属于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鉴于中农信达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并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就该等服务进行的政府采购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2、上述合同基本情况

中农信达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直接签署土地确权合同 2,114.33 万元，经过对这些合同涉及的签约主体、签约形式、涉及的地方政府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进行核查，该等合同中：直接与企业客户签署合同金额 447.31 万元，直接与政府签署未达到当地招投标数额标准的合同金额 852.47 万元，直接与政府签署的达到当地招投标数额标准的合同金额 81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金额	占比
1	直接与企业客户签署的合同	447.31	21.16%
2	直接与政府签署的未达到当地招投标数额标准的合同	852.47	40.32%
3	直接与政府签署的达到当地招投标数额标准的合同	814.55	38.53%
4	小计	2,114.33	100.00%

上述第 3 类合同需要履行政府招投标程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第 3 类合同共有 5 单，合同金额 81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确认收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
1	甘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	52.04	51.50	48.00
2	陕西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263.50	291.98	0
3	山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375.00	82.74	136.62
4	浙江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	77.21	10.84	0
5	黑龙江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	46.80	33.61	0
合计			814.55	470.67	184.62

经核查，上述第 3 类合同单笔平均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确认收入 470.07 万元，回收款项 184.62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7.78%、22.67%。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日，上述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过

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情况。

（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直接签署合同的原因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签署合同主要系由农村土地确权初始阶段的实际情况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上述文件发布后，各地开始着手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的工作。在确权工作初始阶段，各地政府并没有相关的经验，积极寻求业内专业厂商合作，以寻求技术支持。中农信达的核心团队拥有15年以上农村信息化实践经验，是国内农村信息化事业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为获得农业部测评通过的六家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提供商之一。中农信达在相关政府部门的邀请下，与政府部门相互合作，提供技术咨询，共同探索确权工作的实施流程、标准等。通过土地确权项目启动前的合作、探讨工作，中农信达更好的掌握了项目基本情况，并逐步建立了政府部门对中农信达技术与业务能力的信赖。在此基础上，政府部门直接与其签署了合同。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未来随着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大规模展开，确权工作的实施流程、标准已逐渐完善，中农信达将会继续按照政府客户业务的实施流程承接合同。

（三）直接签署合同效力

1、相关合同签署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如果政府采购的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该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制定），则可以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如达到数额而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则需要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取得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鉴于中农信达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并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就该等服务进行的政府采购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2、合同效力

就与企业客户直接签署的合同以及不需要经过招标而签署的上述合同，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经核查并经中农信达说明，该等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

就已超出当地政府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合同，根据中农信达说明，该等合同效力从未受到客户的质疑，均在正常履行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如采购人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且因此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则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应公开招标而未招标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情况下，《政府采购法》并未规定该等合同无效。但从合同法角度看，前述应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的合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该等合同存在被视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就上述全部直接签署的土地确权合同，交易相对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关于土地确权合同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导致中农信达利益因此受到减损，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导致该等确权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中农信达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支出等），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除根据相关法律应公开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的合同外，上述直接

签署的合同均合法有效。就该等应公开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的合同，存在被视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截至目前，该等合同效力未受到客户的质疑，均在正常履行中，且交易对方已经出具了相关的补偿承诺，上述情况可能对中农信达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四）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第 3 类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在 2013 年确认收入 339.64 万元，占 2013 年中农信达营业收入比重为 16.11%；在 2014 年 1-9 月确认收入 131.03 万元，占中农信达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重为 1.97%；剩余 343.88 万元预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收入。

该等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签署的合同如因此而致使出现合同无效、遭受行政处罚等情形，将会对中农信达当期的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为弥补上述情形可能对中农信达和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致使合同无效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中农信达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导致中农信达利益因此受到减损，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交易对方已承诺对上述情况可能对中农信达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上述情况可能对中农信达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五）对评估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的主要参考依据。若因上述直接合同的签署违反相关规定而致使合同无效或遭受行政处罚，会影响收益法未来的净利润预测数，从而影响估值。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承诺对因上述确权合同未履行相关规定而致使中农信达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直接

签署合同对本次评估及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中农信达存在与部分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直接签署合同的情况，该等合同至今尚未发生法律纠纷。除应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合同外，上述直接签署的合同均合法有效；就应招标但未招标而直接签署的合同，存在被视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就所有直接签署的合同，交易对方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风险进行了责任承担承诺。因此，上述直接签署合同对中农信达生产经营、本次评估及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九、反馈问题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的具体运作方式及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销售是否存在因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披露标的资产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存在的主要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国家将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规划，2013 年是试点阶段，2014 年为扩大试点阶段，2015 年以后将全面铺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因此报告期内，相关农地确权业务还处于试点和市场培育阶段，还未形成成熟的业务流程、工作标准。相关政府部门在开展该项工作前会对相关企业进行考察，邀请其进行技术支持，共同探索农地确权实施的业务流程。

中农信达作为专业型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农村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并于 2012 年成为第一批通过农业部组织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评的六家公司之一。在试点阶段，中农信达受到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的青睐，与政府部门相互合作，论证技术方案、探索业务流程等，以此进入了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领域。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地方性测绘公司也开始凭借客户资源、测绘资质进入该领域。中农信达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水平领先等优势，与相关公司开展广泛合作，以期扩大市场份额。

基于以上情况，中农信达在报告期内，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存在以下几种销售模式：

（一）中农信达农村土地信息服务的销售模式

中农信达在开展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时，针对不同的客户，存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政府客户

中农信达为政府客户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服务的销售模式又分为以下几种：

直接签署合同模式：前期试点过程中，由于该类业务为新开展的业务，并未形成较为一致成熟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各级政府部门主要采取小范围试点的方式开展确权工作。中农信达具备技术领先、农村信息化项目经验丰富等优势，相关政府部门的邀请下，为其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随着合作的深入，中农信达的工作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肯定，出于加快推进项目进展、节省成本的考虑，部分政府部门与中农信达直接签署了合同。

自主投标模式：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大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操作模式已逐渐成熟，各地方政府由先期试点转为全面实施，合同金额普遍较大，政府开始全面采用招标方式选定服务提供商。作为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良好业界口碑的服务提供商，中农信达开始主要通过参与全国各地的招标采购工作承接业务。

联合投标模式：联合投标模式是在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或内容较为复杂，对投标主体的资质、人员要求更加严格的情况下，中农信达为增强投标竞争能力，降低项目周期和风险，加快项目回收期，与长期合作的第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共同实施的业务模式。

2、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的经营模式具体为：企业客户通过自身渠道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但是出于自身技术实力、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考虑，会寻

求第三方企业协助其进行项目实施。由于中农信达综合实力较强、业界口碑较好，因此会与相关企业签署合同，按照要求为企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支持等，协助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

（二）中农信达农村土地信息服务业务运作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标的资产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中涉及测绘活动的部分需要满足《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政府采购的部分需要满足《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要求包括：

1、测绘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测绘法》规定，“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测绘法》规定，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进一步详尽规定了各种类、等级测绘资质的取得程序、具体标准、作业限额等具体要求。

2、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以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结合的方式进行，并规定政府采购的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公开招标原则上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鉴于中农信达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并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就该等服务进行

的政府采购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规定了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过程中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的程序及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及中标供应商等招标采购相关方违法或违规采购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

此外，《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规定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名录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招标投标信息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且应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三）中农信达报告期内销售不存在因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如存在违规行为，可能被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检索财政部唯一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农信达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农信达注册地工商管理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中农信达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另经核实中农信达财务记录，也不存在中农信达因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

综上，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销售不存在因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存在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中农信达在开展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时的销售模式是根据相关业务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状况、业务开拓情况并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项目实施经验

等竞争优势在实践中发展形成的，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未来中农信达可能根据市场规模、竞争程度等情况的变化而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以更好的服务于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的开展。中农信达目前的销售模式与企业的发展经营情况相适应，不存在相关风险。但是在报告期内，由于特殊的背景原因，中农信达部分通过直接与政府客户的签署合同，可能存在因为合同签署程序瑕疵而致使合同无效或遭受行政处罚进而对中农信达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目前，中农信达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随着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实施流程、标准的逐渐完善，市场规模将迅速扩大。未来中农信达将会继续按照政府客户业务的实施流程承接合同。

同时，为弥补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对中农信达和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导致中农信达利益因此受到减损，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导致该等确权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中农信达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支出等），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销售模式因客户性质而存在差别。就政府客户，销售模式分为直接签署合同、通过招投标方式签署合同、通过联合投标方式签署合同等三种形式；就企业客户，中农信达直接与企业客户签署合同；中农信达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就其涉及测绘活动的部分需要遵守《测绘法》，其涉及政府采购的部分还需要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经核查相关政府网站、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中农信达的财务记录、访谈中农信达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不

存在因政府采购不规范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企业客户之间的经营模式和角色定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中农信达客户主要以政府客户为主，企业客户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中农信达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194.16 万元，其中服务企业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1,098.22 万元，占总收入 17.73%。经统计，报告期内，中农信达已签署协议的客户中企业客户 30 余家，覆盖电信、烟草、信息技术、测绘和商贸等企业。中农信达作为专业型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全面完善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农村系列软件销售服务和农村地理信息服务。

（一）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之间的经营模式和角色定位

在农村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各地企业抓住商业机会，凭借在自身资源、渠道、资质等方面优势纷纷进行农村信息化项目承揽工作，参与地方农村信息化建设。农村信息化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农民合作社等，在开展农村信息化服务时，行业内参与主体具备不同的竞争优势，如有些企业在挖掘客户需求、开发客户方面具备较强优势；有些企业的技术优势比较明显，软件产品具备很好的实用性；有些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农村信息化建设尤其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具有工作量大、时间紧、实施步骤多的特点，对于综合完整的项目实施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在项目实施工作中，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资源互补的层面考虑，可能需要不同的企业进行相互协作，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中农信达作为综合性的农村信息化服务商，具备技术水平领先、项目经验丰富、业界口碑好、综合实力强的优势，在开展农村信息化服务业务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其他企业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

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的经营模式具体为：企业客户通过自身渠道

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但是出于自身技术实力、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考虑，会寻求第三方企业协助其进行项目实施。由于中农信达综合实力较强、业界口碑较好，因此会与相关企业签署合同，按照要求为企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支持等，协助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

中农信达立足于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行业资质优势，抓住当前农村农村信息化和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快速发展的趋势，与其他企业开展广泛的商业合作。根据中农信达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同，其所担任的角色有所不同。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进行软件合作时，立足于自身在软件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作为软件产品供应商，为企业客户提供农村系列软件、农村土地确权软件等，并负责安装、培训、指导、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有效配合企业客户的项目实施。与企业客户进行技术合作时，中农信达立足于自身技术水平、项目经验优势，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户实施农地确权项目，充当技术支持者的角色。

（二）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之间的关系及风险分析

中农信达作为国内领先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立足于技术水平及经验优势，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农村系列软件销售和农村信息地理服务。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出现中农信达人才流失、技术优势丧失的情况，或者出现企业客户从外部采购转向自主开发、逐步具备提供土地确权的综合服务能力或与其他农村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开展合作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企业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与企业客户之间的经营模式为中农信达利用自身优势，与相关企业客户签署合同，协助企业客户进行项目实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农信达根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不同，承担软件产品供应商或者技术支持者的角色；中农信达未来发展中可能面临自身优势相对减弱、企业客户的自身发展和竞争对手抢占市场的情况，存在企业客户流失的风险，但与政府客户相比，中农信达的企业客户规模相对较小，如果发生流失的情况，对中农信达收入的影响较小。

十一、反馈问题 11：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联合投标和外部协作业务

模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其对标的资产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联合投标和外部协作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与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签署合同、自主投标、联合投标三种。在具体实施业务的过程中，可以通过自主提供服务、外部协作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中农信达联合投标、外部协作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合投标	1,501.64	39.96%	-	-	-	-
外部协作	2063.45	54.91%	34.00	1.61%	-	-

2014 年 1-6 月，中农信达联合投标项目确认收入比重为 39.96%，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4 月中农信达通过联合投标的方式获得了公主岭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1,499.32 万元，导致联合投标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

2014 年 1-6 月中农信达外部协作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91%，主要原因系：①上述统计的外部协作项目是指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将航拍及其他一些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的项目，且在统计外部协作项目收入时将存在外部协作情况的项目之全部收入均统计在内；②中农信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大额订单增长较快。大额订单工作量大、业务复杂，通常会利用航拍测绘，中农信达会将航拍的作业交予第三方实施。此外，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对项目完工的时间要求，加快项目进度，中农信达亦会将部分辅助性的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但在中农信达外部协作项目中，其交予第三方完成的部分主要是航拍及其他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该等外部协作部分在整个项目中的比重很小。

（二）联合投标销售模式对中农信达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联合投标已经成为业内常态

经查询公开信息，目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的招标公告一般会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予以明确，其中大规模的土地使用权确权项目由于涉及的工作量大、业务资质要求高，一般会接受联合体投标。2014 年接受联合投标的招标公告部分案例如下：

2014 年 3 月，吉林省公主岭市约 470 万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并接受联合体投标。

2014 年 7 月，河北省邢台市威县 16 个乡镇 522 个村庄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并接受联合体投标。

2014 年 7 月，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与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并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投标为中标大额项目的重要竞争方式，中农信达具备独立选择联合投标方及单独提供服务的能力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对于大规模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及数据库建设项目，采购方对竞标方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完工时间等方面通常会提出较高的要求。若通过联合竞标的方式，结合各方的资质及业务优势，更容易增加中标的成功率。在投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大规模项目时，中农信达会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以提高中标成功率。

在联合投标方的选择上，中农信达系基于商业考虑完全自主地作出决定。报告期内，中农信达联合投标的中标项目 2 个，中标金额分别为 3,070.63 万元、77.21 万元。中农信达未对任何联合投标方产生依赖。

经核查，目前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招标公告需要中标方提供外业权属调查和农户基本信息调查、测量及地籍图制作、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的建设等服务。其中测量可以通过普通测绘器材测量或航空摄影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往往被应用于大规模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项目。除航空摄影测量服务外，中农信达目前已经具备了提供上述完整服务的能力。

据此，中农信达通过联合竞标方式增加了大额项目的中标成功率，并具备独立选择联合投标方及单独提供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联合投标不会对其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部协作业务实施模式对中农信达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外部协作的原因

外部协作模式是指中农信达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由第三方合作单位协作完成的业务模式，中农信达利用外部协作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受采购方时间进度的要求等因素考虑，中农信达会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②受航拍资质的限制，公司会将项目中涉及到的航拍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目前公司不具备航空摄影测量业务能力，在需要利用航空摄影测量的大规模土地确权项目中，需要将该部分业务交由专业第三方公司完成。

2、报告期内，外部协作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中农信达外部协作主要包括航拍及其他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中农信达不具备航拍的业务能力，涉及的航拍业务需要通过外部协作的方式提供。目前市场上可以提供航拍业务的公司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依赖少数航拍公司的情形。其他辅助性工作系为加快项目进度而交予第三方提供，该类业务中农信达具备独立服务能力，且可提供外部协作的公司众多，选择性强，不存在外部依赖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中农信达通过联合投标提高大规模项目中标的成功率，除航空摄影测量服务外，中农信达具备提供完整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及数据库服务的能力；通过外部协作加快项目进度，或弥补自身航拍业务的不足，且对外部协作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中农信达的联合投标及外部协作业务模式不会对其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中农信达为乙级测绘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乙级和甲级测绘资质的主要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承揽业务范围、招投标限制等，并结合上述区别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未来行业竞争中是否存在显著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甲级和乙级测绘资质的主要区别

现阶段我国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的《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对测绘行业进行规范管理。企业开展测绘服务的业务承揽范围和招投标限制主要依据不同测绘资质的作业限额确定。

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测绘主要包括十项专业范围，分别包含若干子项，其中中农信达经营的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主要涉及三个类别：一是不动产测绘的子项地籍测绘；二是测绘航空摄影；三是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目前中农信达已取得不动产测绘中的地籍测绘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乙级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部分业务需要的航拍图均向具备航空摄影测绘相关资质的企业采购。

测绘甲级和乙级测绘资质作业限额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专业范围	作业限额	
		甲级	乙级
大地测量专业标准	1. 卫星定位测量 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 3. 水准测量 4. 三角测量 5. 天文测量 6. 重力测量 7. 基线测量 8. 大地测量数据处理	无限额限制	1: C 级以下。不得承担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建设。 2: 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不得提供国家和区域坐标参考框架服务。不得提供优于 0.1m 精度的位置数据服务。 3~5: 三等以下。 6: 专业重力测量。 7: 不得承担。 8: 相应于上述限额。
测绘航空摄影专业标准	1. 一般航摄 2. 无人飞行器航摄 3. 倾斜航摄	无限额限制	1: 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2m, 200km ² 以下; 0.2m, 400km ² 以下; 0.2m~1m, 5000km ² 以下。 2: 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2m, 50km ² 以下; 0.2m, 400km ² 以下; 0.2m~1m, 500km ² 以下。 3: 不得承担。
摄影测量与遥	1.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	无限额限制	1~2: 1: 500 比例尺, 20km ² 以下;

感专业标准	2. 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 3. 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		1: 1000 比例尺, 30km ² 以下; 1: 2000 比例尺, 50km ² 以下; 1: 5000 比例尺, 100km ² 以下; 小于或者等于 1: 1 万比例尺的不得承担。 3: 不得承担。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标准	1.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2.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3. 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4. 地面移动测量 5.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6.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无限额限制	1~3: 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 4~5: 无限额限制。 6: 相应于上述限额。
工程测量专业标准	1. 控制测量 2. 地形测量 3. 规划测量 4. 建筑工程测量 5. 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 6. 市政工程测量 7. 水利工程测量 8. 线路与桥隧测量 9. 地下管线测量 10. 矿山测量 11. 工程测量监理	无限额限制	1: 三等以下。 2: 1: 500 比例尺, 30km ² 以下; 1: 1000 比例尺, 50km ² 以下; 1: 2000 比例尺, 80km ² 以下; 1: 5000 比例尺, 100km ² 以下; 1: 1 万比例尺, 200km ² 以下。 3: 总建筑面积 50 万 m ² 以下;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 4: 建筑范围 1km ² 以下, 单个建筑物 10 万 m ² 以下。 5: 一般精密设备安装。建筑面积在 10 万 m ² 以下且高度在 100m 以下的建筑。 6: 特大城市一般道路、大中等城市主干道路、一般立交桥。 7: 不得承担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 8: 300km 以下的线路, 多孔跨径总长在 100m 以下的桥梁, 4km 以下的隧道。 9: 管线长度 300km 以下。 10: 矿区控制面积 200km ² 以下。 11: 相应于上述限额。
不动产测绘专业标准	1. 地籍测绘 2. 房产测绘 3.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4. 不动产测绘监理	无限额限制	1: 日常地籍调查及设区的市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 2: 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 10 万 m ² 以下; 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200 万 m ² 。 3: 无限额限制。 4: 相应于上述限额。

海洋测绘专业标准	1. 海域权属测绘 2. 海岸地形测量 3. 水深测量 4. 水文观测 5. 海洋工程测量 6. 扫海测量 7. 深度基准测量 8. 海图编制 9. 海洋测绘监理	无限额限制	1: 无限额限制。 2~6: 100km ² 以下。 7~8: 不得承担。 9: 相应于上述限额。
地图编制专业标准	1. 地形图 2. 教学地图 3. 世界政区地图 4. 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 5. 电子地图 6. 真三维地图 7. 其他专用地图	无限额限制	1~2, 4~7: 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 3: 不得承担。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专业标准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无限额限制	无限额限制
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标准	1. 地理位置定位 2. 地理信息上传标注 3. 地图数据库开发	无限额限制	1~2: 无限额限制。 3: 不得承担。

（二）相关资质能满足标的资产业务需要

1、中农信达目前的乙级测绘资质及其业务范围

中农信达拥有测绘乙级资质，具体情况为：编号：乙测资字 11005086；有效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业务范围及作业限额：乙级：地籍测绘：平面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地籍图测绘；面积量算；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数据处理；空间遥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外业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建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外业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2、中农信达测绘综合实力较强

中农信达目前拥有充足的测绘相关人员规模和仪器设备，满足开展业务所需的乙级测绘资质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和客户渠道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在稳定现有技术团队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扩充技术人才梯队，同时随着业务扩展不断充实和更新开展业务所需设备。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1,600 万元，且有 3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按中农信达 2014 年已签订的订单计算，中农信达已经满足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条件。

3、中农信达已取得的资质能够满足目前业务需求

中农信达从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服务（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主要部分）的业务模式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采用现代测绘和信息技术，为各地政府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地块的面积、空间位置进行测量、核实、数据录入、登记发证等工作，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并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和电子数据库建设。

中农信达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所需测绘资质主要为不动产测绘的子项地籍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两项乙级测绘资质，其中地籍测绘乙级资质的作业限额为“日常地籍调查及设区的市级（根据国家测绘局网站查询，包括市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设区的市级以下不存在作业面积限制。中农信达目前的农村土地确权业务主要是由县级或市级政府开展招投标工作，故乙级资质能充分满足中农信达开拓市场、承揽业务的需要。

（三）未来竞争优势

根据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要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涉及耕地面积约为 203,077 万亩。在政策要求时间紧迫，待确权土地面积广阔，各地农村土地确权招标增加的背景下，各地区域型测绘类企业或空间技术公司抓住商业机会，凭借其客户资源和测绘资质纷纷参与项目投标，进行农村土地确权业务承揽。

目前，全国各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项目一般采取政府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在投标申请人资格中，一般都会要求具备乙级或者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具备有数据采集、处理和成果输出所需的图形工作站、大型扫描仪、大型绘图仪等承担完成项目的相应硬、软件相应设备。因我国农村地区的广阔性、特殊性和

复杂性，而我国农村土地确权市场中企业众多、水平参差不齐，所以在各地区农村土地确权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的测绘资质重要性相对较低，而出标人考察更多的是投标人的业务能力、项目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

中农信达凭借软件开发优势，较早介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服务。由中农信达研发的农村承包经营权登记系统，经过科技部批准列入 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并颁发证书。2012 年 10 月，中农信达研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成为第一批通过农业部测评的 6 家公司之一，在农村信息化软件方面优势明显。

2013 年 3 月，农业部确定北京市平谷区等 105 个县（市、区）为 2013 年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地区。中农信达与包括黑龙江省方正县、北安市在内的 12 个试点区县签订了土地确权技术服务合同，与包括天津市宝坻区在内的 7 个地区签订了软件销售合同，在试点地区的市场参与率达到 18.10%。由中农信达负责实施的黑龙江省方正县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在 2013 年 9 月份农业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座谈会中获得农业部的充分肯定。

伴随着 2013 年农业部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试点的市场趋势，农村土地确权业务增长迅猛。公司负责实施了黑龙江省方正县整体试点项目和南方云南省鲁甸县丘陵复杂地形整体试点项目，农业部多位领导专门前往方正县考察调研。中农信达在上述试点工作中积累了大量实战经验，并被农业部管理干部培训中心整理成土地确权的教材资料。公司为农地确权工作制作的标准化登记表格、工作流程和制度，被主管部门作为标准文件派发，在土地确权服务领域确立了中农信达的技术和业务优势。中农信达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农村信息化服务行业最完备的市场体系，七个销售大区，分别为华北、东北、西北、东南、西南、华东和华中，建立了昆明子公司、威海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广西分公司等，此外还在大多数省份建立了办事处，实现对我国绝大部分地区的销售网络覆盖。雄厚的客户基础和全面的销售体系形成了公司的渠道优势。

2、产品研发优势

中农信达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多年来致力于农村信息化产品的研发，成立了农村信息化研发实验室，拥有庞大的研发团队，率先将云平台、移动互联、大数据和 GIS 技术应用三农领域，广泛参与部委或省市涉农信息化规划及标准制定，在三农信息化的顶层设计、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平台运营及维护等技术环节引领行业发展，陆续开发出系列好用易用的专业软件。

3、团队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农村信息化事业的倡导者和实践者，15 年来通过开发和实施各类农村信息化项目，积淀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公司的核心成员从 1998 年至今已成功研发了农村管理、农业生产、农民服务、远程教育管理等 40 多种适合“三农”特点的系列信息化软件产品，产品先后被列入国家星火推广计划、火炬计划、重点攻关计划、国家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国家倍增计划优秀项目、山东省优秀软件产品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等二十余项国家级计划和奖项。

4、政府合作优势

中农信达成立以来与国家部委和各省农经系统广泛合作，承担了大量的农村信息化项目，为农业主管部门开发了多款全国统一应用的软件平台，为山西等省市纪检系统开发了阳光农廉网平台。其中公司在运城开发的农村三资和阳光农廉网平台得到了中纪委、农业部等部委的好评。公司负责实施的黑龙江省方正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全县试点项目成为农业部重点调研的对象，并得到农业部的高度评价。多年来与部委或省市的良好合作，奠定了公司的行业优势。

5、行业经验优势

由于我国农村的特殊性，农村地理信息服务行业也具有其独特的特点。农村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除需要了解相关技术、提供相应的服务外，还需要对我国农村的现状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才能保质保量并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

目前，中农信达已拥有多年的深入农村基层的工作经验，具备较深厚的积累，已经通过长期的服务经验的积累培养出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起一套规范化的运维管理体系，确保项目高效的完成，同时保证业务快速拓展。

6、资金优势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软件研发阶段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技术装备，加上后期的服务器运营和维护等都需要资金投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依托上市公司的雄厚资金实力，可以更好地发挥自身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领域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加快业务增长速度，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把握农地确权爆发式增长的机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甲级和乙级测绘资质的主要区别体现在作业限额方面的差异，乙级资质能够满足中农信达开展业务的需要；中农信达依法取得测绘乙级资质，并严格依据业务资质范围开展业务；中农信达测绘综合实力较强；甲级和乙级资质在承揽业务范围和招投标限制方面的区别在实际经营中对中农信达开展业务影响较小，中农信达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具备显著优势。

十三、反馈问题 13：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中农信达业务主要是提供综合性的农村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软件业务、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和农云平台业务。

（一）软件业务及其收入确认政策

软件业务系指公司自行研发或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而进行的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后续维护服务，即，中农信达主要是向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及部分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客户销售应用软件及相关服务，软件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部分采取代理销售的模式。

针对此类业务，中农信达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将软件产品转移给客户、完成对客户所购软件的测试、上线、取得客户对该产品的验收单后，并确认与该软件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及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二）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及其收入确认政策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用户采集、加工、提供或管理农村地理信息的服务，目前主要业务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该业务涉及电子政务和辅助支持决策的地理信息服务领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主要是采取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销售模式、自主投标模式及联合投标模式。直接签署合同模式系指中农信达在相关政府部门的邀请下，与政府部门相互合作，共同探索实施流程、标准等，政府部门直接与其签署了合同，与企业客户也是采用直接签署合同模式；自主投标模式系指作为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良好业界口碑的服务提供商，中农信达开始主要通过参与全国各地的招标采购工作承接业务；联合投标是指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或内容较为复杂，客户对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要求更严格的情况下，中农信达与长期合作的第三方联合投标的一种情况；不论是直接签署合同模式还是自主投标或联合投标模式，会计实质是相同的。

因该类业务实质是中农信达以自有技术、设备和员工为客户提供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等确权登记服务，其提供的服务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每个项目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服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提供服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服务收入。

（三）农云平台业务及其收入确认政策

农云平台业务主要是指向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及部分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客户提供“一站式”信息化综合服务。目前中农信达的农云平台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阳光农廉网平台及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初步建设阶段）。农云平台业务主要是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

针对此类业务，中农信达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完成对

客户所购产品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取得客户对该产品的验收单后，并确认与该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及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其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

十四、反馈问题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业绩增长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对比

中农信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农村信息化，目前尚未有细分行业为农村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可比案例进行对比，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选取了5家典型可比上市公司对业绩波动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期间				同比增长率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久其软件	营业收入	24,732.10	7,320.44	28,954.50	9,637.24	17.07%	31.65%
	净利润	1,953.32	-2,294.60	5,943.39	-699.12	204.27%	-69.53%
用友软件	营业收入	423,521.00	153,950.00	436,269.00	155,448.00	3.01%	0.97%
	净利润	37,960.20	6,936.93	54,790.20	1,127.43	44.34%	-83.74%
四维图新	营业收入	77,297.00	35,440.40	88,087.40	45,142.20	13.96%	27.37%
	净利润	14,394.80	4,683.31	10,532.70	5,865.83	-26.83%	25.25%
万达信息	营业收入	88,474.40	33,268.50	121,307.00	47,462.00	37.11%	42.66%
	净利润	11,143.70	1,573.60	14,671.30	2,110.02	31.66%	34.09%
数字	营业收入	22,197.70	10,607.00	40,635.70	17,729.80	83.06%	67.15%

政通	净利润	7,222.99	2,092.65	9,403.60	2,687.61	30.19%	28.43%
平均	营业收入	127,244.40	48,117.27	143,050.70	55,083.85	12.42%	14.48%
	净利润	14,535.00	2,598.38	19,068.24	2,218.35	31.19%	-14.63%
标的资产	营业收入	1,047.79	397.03	2,108.41	3,757.96	101.22%	946.52%
	净利润	-285.23	124.54	721.72	1,346.49	-	1,081.14%

经上述分析，可比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2.42%、14.48%，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1.39%、-14.63%；标的资产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1.22%、946.52%，标的资产2013年净利润由负转正，2014年1-6月净利润增长率1081.14%。2014年1-6月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因为2014年上半年农地确权业务受宏观政策影响开始迅速增长。

（二）差异合理性分析

1、业务构成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

中农信达在农村信息化领域发展多年，以农经系列软件为切入点，以服务三农为目标，逐步发展成为集农村系列软件开发销售、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实力和专业性较强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中农信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农村信息化。目前收入中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比重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0%、40.62%和84.50%，农村地理信息服务2014年开始已成为中农信达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目前尚未有细分行业为农村信息化领域或者收入结构中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只能选取相似度较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上市公司主业或集中于软件产品或集中于信息服务，所以与中农信达可比性较低。

2、标的资产业绩基数较小，业绩增长带来的增长幅度较大

中农信达收入规模基数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净利润也由2012年初的负值转为正值，因而业绩增长幅度带来的增长幅度较大。另外，上市公司一般业绩趋于稳定，业绩波动幅度会比非上市公司小。

3、标的资产业绩增长受土地确权影响较大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是中央农村工作的近期重点内容，随着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全面展开，土地确权业务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全国约20亿亩耕地为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基数，形成了金额约为280亿元的市场需求规模。按照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的要求，全国将在2013年-2017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随着部分农业大省加大农村土地确权的招标采购，市场需求在2014年开始集中释放，中农信达在确权服务中获取订单的能力较为突出，在吉林、黑龙江、山东、陕西等省份排名靠前。

随着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确权工作的展开，中农信达凭借多年深耕农村信息化市场的技术、客户资源积累，于2012年末开始进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领域，并于2013年成功完成全国几十个县市的试点工作，成为农地确权领域的标杆企业。中农信达业绩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中土地确权业务领域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在这一领域的业务积累。在三大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中，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占比2012年度为3.5%，2013年度为40.62%，2014年1-6月为84.50%。

综上所述，中农信达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与其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增长以及中国农村土地确权市场规模的增长在时间和规模上相一致。中农信达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不同，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关业务业绩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标的资产报告期营收基数较小以及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快速增长对营收规模影响较大；中农信达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与其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增长以及中国农村土地确权市场规模的增长在时间和规模上相一致，其高增长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十五、反馈问题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内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收入的测算依据，以及较报告期内增长的合理性，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预测依据

考虑到未来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巨大，中农信达在该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已实现收入和在手订单，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对中农信达未来收入进行了预测。中农信达 2014 年至 2020 年预测收入累计为 232,441.91 万元，其中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累计预测收入为 182,697.94 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比重为 78.60%。

1、中农信达在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领域具备较强实力

随着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确权工作的展开，中农信达凭借多年深耕农村信息化市场的技术、客户资源积累，于 2012 年末开始进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领域，并于 2013 年成功完成全国几十个县市的试点工作，形成了良好的试点示范效应，成为农地确权领域的标杆企业。中农信达也为农业部等相关部门组织土地确权培训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出版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确权实施教材，形成了较大的行业影响力。

2、市场空间巨大

按照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要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村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根据目前招投标平均价格 14 元/亩和全国耕地面积约 20 亿亩初步测算，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确权工作的展开将会带来 280 亿左右的市场规模。

3、中农信达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据不完全统计，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招投标的中标金额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农信达在农村土地确权服务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10%。假设按照市场占有率 10%、市场总规模 280 亿元测算，中农信达累计市场份额约为 28 亿。本次评估处于谨慎，预测 2014 年至 2020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收入累计为

18.27 亿元，低于按照目前中农信达市场占用率应享有的 28 亿元市场容量。

（二）较报告期内增长的合理性

1、采购需求将迅速释放

按照国家规划，2013 年是试点阶段，2014 年为扩大试点阶段，2015 年以后将全面铺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根据公开信息统计，截至目前，全国 30 个省（区或直辖市）已启动区县土地确权试点，大部分省市明确确权工作的完成时间表，其中 6 个省份计划在 2015 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7 个省份将在 2016 年完成确权登记；7 个省份将在 2017 年完成确权登记；5 个省份在 2018 年完成确权工作。以各地政府的时间安排为依据，土地确权服务的招投标采购需求将在 2014-2018 年集中释放。

2、收入预测与增长情况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是政府主导推动的全国范围内的一项工作，受政策导向性及上级通知、指导意见的影响较强，该项工作于 2013 年部分试点，2014 年全面试点，2015 年及以后全面展开。随着部分农业大省加大农村土地确权的招标采购，市场需求在 2014 年后开始集中释放。中农信达在确权服务中获取订单的能力较为突出，考虑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进展，本次评估预测 2014 年至 2018 年之间该类业务呈现逐步增长趋势，2019 年以后随着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进入尾声，该类业务下降较多。

3、广阔的农村地理信息市场发展前景和中农信达较强的竞争优势将为未来农村地理信息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随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在农业领域的不断深入，在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中可以广泛地运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为农村种养业、乡镇企业布局调整和区域结构优化服务。同时，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是新农村建设的主要技术工具，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对当代农村经济生活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随着新兴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快速推进，农村地理信息产业的市场前景具有将呈现广阔性和高增长性的特点。

中农信达凭借软件开发优势，较早介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服务。由中农信达研发的农村承包经营权登记系统，经过科技部批准列入 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并颁发证书。2012 年 10 月，中农信达研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成为第一批通过农业部测评的 6 家公司之一。

未来，中农信达将凭借多年积累的地理信息服务应用领域的经验，逐步开展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以外的其他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如中农信达后续将为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草原承包经营权等各类土地类型提供确权服务。同时，中农信达将凭借土地确权工作培养起来的地理信息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其他地理信息服务。中农信达在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领域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农村地理信息市场将为中农信达后续的农村地理信息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良好保证。因此，预测未来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趋势较为合理。

4、业绩增长已得到较充分的合同支持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预测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农村地理信息 服务	36.70	-	856.50	2,233.79%	3,175.42	-		
	预测期							
	2014 年 7-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8,034.04	-	11,209.46	1,208.75%	16,717.79	49.14%	24,550.21	46.85%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35,376.78	44.10%	45,656.54	29.06%	38,871.94	-14.86%	10,315.22	-73.46%

2013 年为农村土地确权的试点阶段，收入基数较低。2014 年-2018 年农村土地确权全面开展，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农村土地确权业务开始进入收尾阶段，业务收入下降。

根据预测，2014 年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营业收入将达到 11,209.46 万元。2014 年 1 月至 9 月末，中农信达已实现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收入 5,997.25 万元（未经审计）。2014 年 1 月至 10 月 12 日，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在手未确认收入订单金额为 14,462.14 万元（不含税）。预计该业务 2014 年全年可确认收入为 12,586.65 万元，高于评估预测收入，说明本次评估预测较为谨慎。

5、在手订单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后续收入具有较大支持

根据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项目的特点，合同的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若 2014 年签订的合同在 2014 年内无法完全确认收入，余下收入将在 2015 年内确认，为 2015 年的预测收入提供一定保证。且随着各地政府加大农村土地确权的招标采购，预测未来中农信达将获取更多的订单，为后续业绩的实现提供良好保证。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受政策影响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是中农信达的主要业务。2014 年 1-6 月，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中农信达 2014 年 1-6 月总营业收入的 84.50%。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已有 30 个省、市、自治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市场将在未来呈现井喷式增长。中农信达长期深耕农村信息化市场，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将促使中农信达的业务进一步加快发展，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增强。中农信达未来盈利的较大增长受政策影响因素较大。虽然国家相关土地确权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政策的推进工作放缓，将会推迟中农信达利润的实现。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收入的测算依据，以及较报告期内增长均具有合理性；已在报告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六、反馈问题 16：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农信达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A1054-2 号），2014 年中农信达预测实现营业收入 13,038.1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4.59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农信达实现营业收入 6,652.73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99.20 万元（未经审计），分别占 2014 年度相应预测指标的比重为 51.03%、51.85%。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收入为中农信达未来主要收入来源，由于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而政府部门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财政审批等严格的程序，进而导致该项业务收入通常于下半年予以确认。2014 年 8 月至 10 月 12 日，中农信达新签署合同金额为 10,374.23 万元（不含税），明显高于上半年签署的合同量。按照中农信达的收入确认政策，2014 年 8 月以后签署的合同将在第四季度贡献较多收入。

（二）中农信达订单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中农信达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实现及在手订单情况（不含税）		2014 年预测收入	超出金额
a		b	a-b
2014 年 1-9 月实现收入	6,652.73	13,038.12	8,453.86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在手订单	14,839.26		
合计	21,491.99		

中农信达 2014 年 1-9 月实现收入 6,652.7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

中农信达在手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为 14,839.26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收入金额和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21,491.99 万元，较 2014 年预测收入高出 8,453.86 万元。农地确权业务根据项目面积、作业难度不同，业务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中农信达通常能够在一年以内完成农地确权项目。该类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需要依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确认当期收入。依据中农信达已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并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中农信达管理层预计上述在手订单中 2014 年度将确认收入约 6,950.00 万元，2014 年累计实现收入约 13,600 万元，超过预测收入 13,038.13 万元，中农信达能够实现 2014 年度盈利预测。

2015 年度，中农信达将继续完成上年度在手订单未实现收入部分，约为 7,889.00 万元，占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收入的 39.94%。此外，政府农地确权工作将进一步全面展开，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预计未来中农信达营业收入跟随市场持续增长，能够实现未来盈利预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中农信达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行业经营季节性特点、中农信达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农地确权业务未来发展形势，合理判断中农信达能够实现盈利预测。

十七、反馈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双方未约定如果本次重组当年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是否顺延。请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明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冯健刚等 7 名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年份作出进一步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在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神州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未能在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甲乙双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承诺年度进行相应顺延，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如果

本次重组当年无法完成，业绩补偿将顺延一年。上述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反馈问题 18：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所投资的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交易对方在其任职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分析

1、电子商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2010年9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894954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C座501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电子商务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电子商务公司目前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丹丹	1,233.888	77.12
2	冯健刚	259.098	16.19
3	郭永全	70.00	4.38

4	蒋云	18.507	1.16
5	王建林	18.507	1.16
合计		1,600	100.00

3、电子商务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电子商务公司设立之目的系结合国家大力扶持农业产业政策，凭借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等抓住农村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通过为农民合作社、以及其他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咨询、培训、顾问等服务，以期锁定中国农业领域的高端客户群体，不断创造新的投资机遇，推动农业产业链商业模式创新。

目前，电子商务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和消费群体为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农产品经纪人、农产品渠道商、涉农企业以及转型发展农民合作社的农资经销商等组织和个人。

4、交易对方最近三年在电子商务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电子商务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丹丹	董事长
2	冯健刚	董事
3	蒋云	董事
8	王建林	监事

5、电子商务公司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分析

经核查，电子商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农民合作社经营者，以及其他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围绕农业产业规划、合作社运营管理、农产品产需对接、合作社资金互助、农业项目申报等五项系统模块的农业产业相关的培训、咨询、顾问服务等。

电子商务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以培

训、咨询、产业规划等涉农相关服务为主，与农业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中农信达说明，其所从事的农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和资质认证、客户资源、行业经验、行业标准等多重壁垒，电子商务公司从事中农信达竞争性业务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电子商务公司与交易标的在主营业务构成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当前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电子商务公司未来从事与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的可能性较小。

（二）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分析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丹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6296254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三才堂42号9号楼房二层-240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根据工商档案信息，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丹丹	850.00	85.00%
2	贺胜龙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在经营范围上与中农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企业说明，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9 月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交易对方最近三年在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职务
1	张丹丹	执行董事
2	贺胜龙	经理

5、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说明，自成立以来，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并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说明经营范围主要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与中农信达经营的农村信息化服务显著不同，不存在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由于农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进入门槛较高，以及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定位，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存在与标的资产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不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

尽管交易对方张丹丹、冯建刚、蒋云、王建林四名自然人在电子商务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同时交易对方张丹丹和贺胜龙分别在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但由于两家公司均未从事与中农信达竞争性业务，因此有关交易对方并不因其前述任职而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

另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调查表、承诺函及核查，冯健刚等交易对方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其在电子商务公司和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中农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交易对方不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

1、电子商务公司注销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商务公司共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为突出主营业务，避免与中农信达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电子商务公司已于 2014 年注销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状态
1	新农村综合事务管理服务软件 V1.0[简称：农村管理软件]	2008S RBJ16 99	软著登字第 BJ12005 号	北京农友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	已注销
2	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系统 V1.0	2009S RBJ15 78	软著登字第 BJ11884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 日	已注销
3	农产品物流交易平台系统 V1.0	2009S RBJ15 96	软著登字第 BJ11902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0 日	已注销
4	农村基本情况分类普查系统 V1.0	2009S RBJ15 84	软著登字第 BJ11890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1 日	已注销
5	农民负担监测系统 V1.0	2009S RBJ18 03	软著登字第 BJ12109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6 日	已注销
6	农民合作社管理系统 V1.0	2009S RBJ15 79	软著登字第 BJ11885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8 日	已注销
7	农村财务管理软件(BS 网络版) V1.0	2009S RBJ15 95	软著登字第 BJ11901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已注销
8	农民合作社网络系统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11SR BJ1784	软著登字第 BJ33905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	有效
9	中小企业互联网平台接入系统 V1.0	2011SR BJ4367	软著登字第 BJ36488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	有效
10	农业企业网络建站宣传服务平台[简称：农企宣传]V1.0	2011SR BJ4365	软著登字第 BJ36486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	有效

11	农业在线销售管理系统[农销管理系统]V1.0	2011SR BJ4366	软著登字第 BJ36487 号	北京中农信达电子 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	已注销
----	------------------------	------------------	--------------------	----------------------	--------------------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为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蒋云、王建林为管理层股东。针对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已出具以下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1）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如下：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五名管理层股东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上述管理层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所投资的电子商务公司、投资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与中农信达经营范围不同，主营业务差异显著，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限制了交易对方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维护了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尽管交易对方张丹丹、冯建刚、蒋云、王建林四名自然人在电子商务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同时交易对方张丹丹和贺胜龙分别在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但由于两家公司均未从事与中农信达竞争性业务，因此有关交易对方并不因其前述任职而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另经核查，冯健刚等交易对方除持有电子商务公司及中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上述公司任职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从事标的资产竞争性业务或竞业禁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有效维护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十九、反馈问题 19：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总额 90% 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行政处罚、法律争议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总额 90%（以下简称“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会导致行政处罚

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为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了上述法律规定比例。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 30% 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

效的法律规定。

经中农信达说明及核查，中农信达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国际科技创业园 103 座 12 层 B，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以下简称“《园区条例》”）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另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并于 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办法》”）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已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该项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经核查，中农信达设立时顺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中农信达设立时顺利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表明其注册资本设置取得了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认可。根据中农信达注册地工商管理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中农信达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此外，中农信达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发布并生效）及北京市地方法规均未规定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法定比例的行政处罚措施。根据中农信达设立时适用的《行政处罚法》（1996 年发布并生效），行政处罚仅可由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法规设定。因此，就追究中农信达设立时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的责任而言，并无对中农信达采取行政处罚的依据。

综上，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中农信达顺利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工商主管机关认可，且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缺乏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中农信达并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存在法律争议

中农信达设立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 90 万元出资额，冯健刚、王宇飞及张丹丹分别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其三人持有的该等出资额来源分别为：王宇飞所持有的 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系 2009 年 5 月分别自张丹丹及冯健刚受让；张丹丹所持有的 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系自身出资；冯健刚所持有的 3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系 2011 年 1 月自张丹丹受让。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王宇飞、张丹丹及冯健刚均已书面确认其对有关转让及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事实、作价及法律效力无任何异议。

综上，中农信达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存在导致法律争议的风险。

（三）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

如上所述，中农信达并不会因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受到行政处罚，中农信达持有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就其所持中农信达股权并不存在法律争议。据此，中农信达非专利技术超比例出资不会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总额 90% 的情形不存在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该事项不会影响中农信达合法存续。

二十、反馈问题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农信达股东于 2014 年 4 月以现金等值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并披露该次置换事项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中农信达及有关股东说明，中农信达 2004 年 7 月设立之后，由于农村财务制度改革等因素，导致设立时用于出资的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在当时阶段适用性受到限制，该项非专利技术在中农信达当时经营运作过程中实际发挥效用较小，产生效益有限，未能实现股东出资设立时预期的经济利益。随着农村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换代升级，上述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已被淘汰，目前中农信达已取得 55 项软件著作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而上述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并未给中农信达产生预期的经济利益，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考虑，2014 年 4 月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所对应的出资份额享有人将对应的 90 万元人民币注入中农信达，计入资本公积，作为相关股东对中农信达的补偿。上述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尽管已被淘汰，其所有权仍为中农信达享有。

2014 年 5 月 28 日，持有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中农信达股东冯健刚、张丹丹及王宇飞已分别将现金 30 万元、30 万元及 30 万元支付至中农信达。

2014 年 6 月 5 日，信永中和就上述事项出具了 XYZH/2013A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合计 90 万元现金已全部支付给中农信达。

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实中农信达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中农信达及其股东说明，上述 90 万元非专利技术当时并未申请软件著作权，由于该等专有技术已被淘汰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对中农信达未来的生产经营不造成任何影响，也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上述事项系因客观环境变化导致中农信达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目的无法实现，有关中农信达股东为保障中农信达及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自愿实施的补充措施。上述事项经过了中农信达股东会的批准及信永中和的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系因客观环境变化导致中农信达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目的无法实现，有关中农信达股东为保障中农信达及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自愿实施的补充措施。上述事项经过了中农信达股东会的批准及信永中和的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反馈问题 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果标的资产预测期内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其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答复：

2013年11月11日，中农信达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11000405），有效期三年。

（一）税收优惠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给中农信达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目前中农信达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基于企业预计未来科研投入情况以及国家政策连续性的考虑，本次评估对预测期内（2014年至2020年）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企业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续期、继续享受目前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的估算。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永续期内（2021年以后），预测标的资产将按25%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如果2016年至2020年中农信达无法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率将由15%变更为25%，此项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情况如下：

税率	中农信达 100%股权（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万元）	变动
15%	71,000.00	—	—
25%	66,000.00	5,000.00	7.04%

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就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做出了利润补偿承诺，对于盈利承诺期内，中农信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正常续展带来的业绩变化，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前述约定有利于降低所得税税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二）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后期续展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神州信息拟以股份和现金等方式收购中农信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作为独立法人继续保持现有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产品和主要服务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同时中农

信达将继续持有与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保持其领先的行业技术优势。此外，中农信达将继续加强科研力度，保持稳定的科研团队及研发投入支持。预测期内，中农信达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 6.00% 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研发费用的规定，中农信达预计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其他认证条件。因此，合理推断中农信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续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展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少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评估过程中，预测期内（2014 年至 2020 年），预计中农信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永续期内（2021 年以后），基于谨慎性考虑，中农信达将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征所得税。中农信达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5 年底到期，若届时无法完成续展，自 2016 年起，中农信达将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将导致标的资产估值减少 5,000.00 万元。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其主要产品、技术专利、专业研发团队、研发支出投入等方面将予以延续，预计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但仍然存在因经营条件或政策变化而导致无法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下降，敬请投资者注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 2016 年中农信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展，标的资产中农信达 100% 的股权评估值将减少 5,000.00 万元，变动比率为 7.04%，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该项交易风险已在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二十二、反馈问题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高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中农信达 2014 年 1-6 月确认营业收入 3,757.96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累计

确认收入 2,618.6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69.68%，选择前五大客户当期确认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比分析。

（一）主要客户当期确认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差异分析

中农信达主要客户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款余额 与营业收入 差额
	2014年1-6 月	2013年12 月 31日余额	2014年1-6 月 增加额	2014年1-6 月 减少额	2014年6月 30日余额	期后 回款金额 (截止 2014年9月 30日)	
公主岭市 农村经济 管理局	14,993,248.48		15,892,843.39		15,892,843.39	3,060,200.00	899,594.91
江苏易图 地理信息 工程有限 公司	6,072,098.55	749,380.31	6,436,424.50	905,292.00	6,280,512.81	1,827,939.00	208,414.26
中共辽阳 县委员会	1,792,452.83		1,900,000.00	1,330,000.00	570,000.00		-1,222,452.83
宁夏回族 自治区农 村经济经 营管理站	1,811,320.75		1,920,000.00		1,920,000.00		108,679.25
威海市三 维工程测 绘有限公 司	1,517,640.40		1,617,611.65		1,617,611.65	300,000.00	99,971.25
合计	26,186,761.01	749,380.31	27,766,879.54	2,235,292.00	26,280,967.85	5,188,139.00	94,206.84

2014 年 6 月 30 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高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94,206.84 元，具体原因如下：

2014 年 1-6 月应收新增客户公主岭市农村经济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威海市三维工程测绘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高于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额 1,108,245.41 元，系因应收账款包含 6%的增值税；

应收客户江苏易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款项金额高于当期确认的收入额 208,414.26 元，系期初数及本期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包含 6%或 17%增值税共同影响所致；应收中共辽阳县委员会款项金额低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1,222,452.83 元，系因当期确认应收款项包含 6%增值税以及本期收回应收款 1,330,000.00 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合计 518.81 万元，占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的 19.74%。中农信达农村土地确权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上述主要客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并未全部完工验收，收入确认时点和款项回收时点存在差异，相关款项正在陆续回收中。上述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实际款项支付由政府部门负责，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高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系期初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包含税费所致；已在报告书中披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后续的款项正在陆续回收中，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预计回款风险较低。

二十三、反馈问题 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备考报表中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确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备考报表中，中农信达可辨认无形资产系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农信达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而确定。

本次神州信息拟向中农信达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企业合并成本与中农信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会形成商誉。

本次交易对价为 71,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对应交易对价为 49,7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为 21,300 万元。假设本次收购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购买日。企业合并成本为本次交易对价 71,000.00 万元。中同华将本次收购价格 71,000 万

元与中农信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间进行了分摊, 其中, 分摊后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为 1,650.00 万元。经中同华评估的中农信达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 4,045.65 万元(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 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 3,798.00 万元。合并成本 71,000 万元与中农信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67,202.00 万元确认为商誉。

综上所述, 备考报表中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是根据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中农信达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而确定,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钟凯
钟 凯

项目协办人： 夏华旺
夏华旺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